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1. 簽立清償契據；
2. 簽立相互解除契據；及
3. 有關清償契據的特別交易

## 背景

茲提述呈請公告。

本公司與Maxx Capital之間的過往法律程序及申索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與Maxx Capital已簽立相關文件，主要包括：(i)就清償本公司向Maxx Capital所提供擔保票據產生的累計債務的擔保及彌償契據；及(ii) 2022年清償契據，據此，本公司會根據清償條款向Maxx Capital支付金額合共25百萬港元，以換取Maxx Capital撤回呈請及終止對本公司的相應法律程序。

本公司與Maxx Capital有以下針對對方的進行中法律程序及申索：

(i) *HCCW190/2022*

Maxx Capital於2022年5月27日對本公司提出呈請，就擔保票據及其項下的應計利息(即本金額20百萬港元及未付應計利息約2.89百萬港元)申索約22.89百萬港元。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日及2022年6月13日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Maxx Capital訂立2022年清償契據，同意接受撤回呈請的清償條款及終止對本公司的相應法律程序。其後，Maxx Capital違反2022年清償契據，導致高等法院頒令撤銷呈請，並頒令Maxx Capital負責訟費命令。於撤銷後，Maxx Capital被本公司的兩名支持債權人(即鄒賽藍女士及陳騰芳女士)取代，成為HCCW 190/2022項下的聯合呈請人。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7日的公告所載，高等法院頒令駁回根據HCCW 190/2022提出的呈請；及

(ii) *HCA1810/2022*

鑒於違反，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1日在高等法院對Maxx Capital提起訴訟，就違反及拒絕撤回呈請導致本公司蒙受的損害申索賠償約84.52百萬港元。

**本公司正在進行的建議重組**

同時，經參考規則3.5公告，本公司建議實施根據本公司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的一連串交易，其中包括將涉及申請清洗豁免的股份認購及透過債權人計劃實施的債務重組。

據律師高東利先生及麥家榮律師行(於HCA1810/2022中代表本公司行事)告知及其法律意見，建議本公司對Maxx Capital提出有理據的申索(而不提及收回金額，原因為該金額將由高等法院裁定釐定)，依據的意見如下：(i)高等法院法官認為Maxx Capital濫用司法程序提出呈請，並頒令撤銷；及(ii)自2022年起，本公司已蒙受損失、損害及聲譽受損(由於呈請)，本公司已將Maxx Capital(因擔保票據而於關鍵時間為本公司債權人)排除於債權人計劃之外，以避免不必要延遲執行債權人計劃，並減輕本公司進行無力償債清盤的風險。Maxx Capital無法且並無於2023年6月27日舉行的債權人會議上就債權人計劃投票，而債權人計劃於2024年3月19日獲高等法院頒令批准且未經修改。

## Maxx Capital的轉讓

於2024年2月9日，本公司獲Chau先生(本公司及Maxx Capital各自的商業相熟人士)知會，Maxx Capital(作為轉讓人)與林先生(作為承讓人)已於2024年2月9日就轉讓訂立轉讓協議。

### 有關Chau先生的資料及引致訂立轉讓協議的詳情

Chau先生為本公司的商業相熟人士，並為星河按揭財務有限公司的主要債權人且其妹妹為星河按揭財務有限公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星河按揭財務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一，於2022年12月3日向本公司提供貸款20百萬港元。本公司將該筆貸款用於清償自2017年9月起發行的債券到期產生的債務。由於Chau先生為訂約方的共同商業相熟人士，故彼經常協助訂約方傳遞訊息及／或清償建議以及解決分歧。

於本公告日期，Chau先生並非股東。除Chau先生可能因作為債權人計劃項下的債權人提供上述協助而以應收股息形式獲益(與債權人計劃項下的其他債權人相同)外，本公司並不知悉Chau先生因解決本公司與Maxx Capital之間的分歧而自本公司獲得其他利益。

本公司自Chau先生獲悉：

- (i) Maxx Capital有意出售其資產，並分別於2023年6月及2023年11月向Chau先生要約轉讓股份及轉讓債務。然而，Chau先生無意且並無接納要約，惟願意於其人脈內進行詢問，以為Maxx Capital識別有否潛在買家。
- (ii) 於2023年11月底，Chau先生自其結識約20年的商業相熟人士(該人士過去曾向林先生的公司供應玩具製造環保材料，而林先生為本公司的長期供應商，且對本集團有充分了解)獲悉，林先生可能有意自Maxx Capital收購轉讓股份及轉讓債務。

本公司亦自Chau先生及／或林先生獲悉，於2023年12月初，Chau先生及林先生經引薦而相識，並就轉讓進行討論。林先生於討論中獲告知，考慮到建議重組尚未完成，且並不確定本公司可否改善其業務及財務狀況，Maxx Capital有意出售其資產，故擬以代價8百萬港元出售轉讓股份及轉讓債務。討論過程中，林先生亦分享其有關建議重組、投資者可為本公司帶來的協同效應及潛在影響、本公司的潛在利益及長遠發展的正面觀點，並表示彼期待繼續與本公司進行並擴大商業交易。

據林先生所告知，於2024年1月底至2024年2月初，彼及其法律顧問已與Maxx Capital的代表進行多次討論及磋商，以釐定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轉讓協議最終於2024年2月9日訂立，見證人為Chau先生，而代價8百萬港元以林先生的自有資金償付。

## 轉讓協議

根據轉讓協議，Maxx Capital已按總代價8百萬港元向林先生轉讓(i)轉讓股份，即Maxx Capital於關鍵時間擁有的全部股份；及(ii)轉讓債務。轉讓協議完成後，林先生成為轉讓股份及轉讓債務的合法實益擁有人，而Maxx Capital不再為股東。

### 1. 簽立清償契據

轉讓後，於2024年9月9日，本公司與林先生訂立清償契據，旨在(其中包括)清償轉讓債務。

日期 2024年9月9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林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並向本公司確認，彼(於轉讓後取代Maxx Capital後)於本公告日期現為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

#### 清償契據項下的條款

##### *就轉讓股份及轉讓債務而言*

由於轉讓，林先生已取代Maxx Capital作為轉讓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取代本公司債權人作為轉讓債務的實益擁有人，其中轉讓債務來自本公司根據2022年清償契據應付Maxx Capital的25百萬港元清償款項。

林先生持有的轉讓股份(i)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9%；(ii)將佔本公司於建議重組項下認購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0.308%(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惟建議重組股份認購項下將予發行的530,800,000股股份除外)；及(iii)將佔本公司於建議重組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0.124%(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惟以下各項除外：(a)股份認購相關的530,800,000股股份及行使建議重組認購項下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的908,251,918股股份；及(b)債權人計劃項下已發行的59,000,000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的計算，轉讓債務(包括利息)於2024年6月30日約為39.17百萬港元。本公司正在實施建議重組項下的債務重組，並認為向林先生清償轉讓債務的全部未償還金額屬不切實際。

*就林先生的清償金額而言*

鑒於以上情況，本公司已同意於債權人計劃管理人完成分配債權人計劃資產並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的日期向林先生支付林先生的清償金額(該金額相當於轉讓債務乘以債權人的收回比率)。為作說明用途，經計及於2024年6月30日應付債權人債務的應計利息，估計債權人的最新回收比率約為33.00%，因此，於2024年6月30日，轉讓債務的收回金額將為12.83百萬港元。債權人的收回比率將由債權人計劃管理人於債權人計劃的資產分配完成後落實。

林先生知悉，其不太可能自本公司悉數收回轉讓債務，且為獲得更多長遠回報，林先生願意接受折讓，原因為彼根據轉讓協議向Maxx Capital支付的代價亦有折讓。林先生向本公司闡述，彼願意接受林先生的清償金額，並認為轉讓契據具投資價值，理由如下：

- (i) 由於本公司正在進行建議重組，彼了解幫助本公司避免清盤及自聯交所退市的裨益；
- (ii) 建議重組順利完成後，本公司持續發展主題遊樂園及動漫衍生產品分部業務的計劃將受中國經濟復甦推動，本公司業務將大幅改善，從而增加轉讓股份的價值；
- (iii) 倘本公司遭清算及／或自聯交所退市，轉讓股份的價值將貶值及本公司償還轉讓債務的方式將減少，而削減轉讓債務將改善本公司的流動資金；
- (iv) 彼有意令本公司避免捲入收回轉讓債務的訴訟，原因為此將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及
- (v) 彼預計林先生的清償金額於釐定後將高於他就轉讓支付的代價8.0百萬港元。

根據清償契據，本公司將向林先生清償林先生的清償金額，以交換林先生悉數解除轉讓債務，以及不會因或就轉讓債務而對本公司或其他相關人士及公司採取任何法律程序。

倘本公司未有遵守承諾清償任何林先生的清償金額，林先生有權立即向本公司收回林先生的清償金額。

本公司的業務正逐步改善，並將擁有更多現金流量資源，原因為(i)預期香港的主題遊樂園將於2024年底開始營運，且本公司正在落實於中國建立更多主題遊樂園的詳情；及(ii)於(i)項所述主題遊樂園的相關建設成本可自本公司先前預付且因2020年至2023年暫停建設工程而撤銷的成本中結轉。因此，本公司擬以其營運所得內部資源清償林先生的清償金額。

#### *清償契據的先決條件*

清償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照收購守則進行，並由本公司就林先生的特別交易取得本公告「收購守則的影響」一節所載執行人員的同意及獨立股東的批准。

#### *清償契據項下的其他條款*

清償契據項下的清償安排既不構成亦不被視為或詮釋為任何清償安排訂約方承認違反任何類型或性質的任何責任，而應僅為法律程序項下具爭議申索的和解及妥協目的而詮釋。

清償契據及由此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非合約權利或責任應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根據香港法例詮釋，清償契據的訂約方應不可撤回地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

## 訂立清償契據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正在實施建議重組項下的債務重組，並認為向林先生清償轉讓債務的全部未償還金額屬不切實際。此外，債權人計劃已獲高等法院批准，修訂其中的條款及將林先生納入債權人計劃可能不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清償契據項下的安排並無優於債權人計劃項下的建議清償及可大幅減少本公司應付林先生的款項，因此被視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免生疑問，倘清償契據未於股東大會獲得批准，本公司將繼續結欠林先生轉讓債務的款項及應計利息，鑒於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其於可見未來將無法清償該等債務。本公司將進行建議重組，並繼續尋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清償其結欠林先生的債務。

## 2. 簽立相互解除契據

於2024年9月9日，本公司與Maxx Capital訂立相互解除契據，據此，

Maxx Capital確認：

- (i) Maxx Capital全面、無條件及永久解除及免除本公司與法律程序有關及／或相關文件產生的所有申索、索求及爭議；
- (ii) Maxx Capital將不會採取任何進一步措施，以因或就相關文件及／或法律程序中相同或大致相同的事實對本公司及所有其他相關人士及公司提出任何申索；及
- (iii) Maxx Capital將不會就法律程序對本公司強制執行及／或採取任何新行動。

本公司確認：

- (i) 本公司全面、無條件及永久解除及免除Maxx Capital與法律程序有關及／或相關文件產生的所有申索、索求及爭議；
- (ii) 本公司將不會採取任何進一步措施，以因或就相關文件及／或法律程序中相同或大致相同的事實對Maxx Capital提出任何申索；

- (iii) 本公司將不會就相關文件及／或法律程序對Maxx Capital強制執行及／或採取任何新行動；及
- (iv) 本公司將不會採取任何進一步措施執行或強制執行日期為2023年1月10日的訟費命令，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解除、撤銷及／或免除日期為2023年2月27日的第三債務人暫准命令。

於相互解除契據簽立後，本公司及Maxx Capital應採取必要措施，撤回或終止彼此的所有法庭訴訟，並撤回相關絕對申請，且並無有關法律程序的訟費頒令(或頒令各訂約方承擔各自訟費)。

### 訂立相互解除契據的理由及裨益

高等法院已頒令凍結Maxx Capital的銀行賬戶，原因為其負責與撤銷相關的訟費命令。本公司自勞玉儀女士向高等法院發出的其中一份誓詞證物注意到Maxx Capital的銀行賬戶資料，並認為Maxx Capital可能無法清償本公司於HCA 1810/2022項下要求的賠償金額，並可能陷入財務困難。為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權益，本公司認為，訂立相互解除契據將有助解決其與Maxx Capital的分歧。

根據相互解除契據，Maxx Capital將即時終止其對本公司提起的所有法律程序。董事認為，訂立相互解除契據(i)將為本公司節省時間及法律費用；及(ii)可讓董事會更好地分配資源以實施對本公司未來發展至關重要的建議重組，亦因此對本公司有利，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有關林先生的資料及與清償契據有關的特別交易

轉讓後，且據林先生確認，彼已取代Maxx Capital成為股東，並獲轉讓轉讓債務。

林先生為香港居民，並透過華益實業有限公司(林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與本集團開展業務，為本集團動漫衍生產品分部的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超過16年。



根據本公司與林先生的討論，本公司獲悉，基於彼多年來對本集團營運的理解及與本集團的良好業務往績，林先生認為，作為中國的主題遊樂園及動漫衍生產品企業，儘管過去數年營商環境嚴峻，但本公司仍然能夠維持其競爭優勢。彼相信，中國遊客人數及對動漫衍生產品需求更加殷切亦將支持本公司業務復甦。因此，倘本集團能夠順利完成建議重組，加上中國主題遊樂園及動漫相關娛樂產業復甦，彼對本集團的前景感到樂觀。故此，倘本公司財務狀況有所改善，長遠而言，轉讓可能具投資價值，並可進一步增加產品生產訂單及供應商貨品交易方面的業務活動。本公司從林先生得悉，除訂立轉讓協議及本公告「Maxx Capital的轉讓」一節所述經Chau先生介紹予Maxx Capital外，於轉讓協議訂立前直至本公告日期，林先生與Maxx Capital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林先生向本公司確認彼為獨立於以下各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i)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莊向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i)福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收購守則的影響

由於林先生為轉讓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9%，且根據清償契據建議向林先生清償款項並未延伸至所有其他股東，故簽立清償契據(即林先生的特別交易)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的特別交易，並須(i)獲得執行人員同意；(ii)由獨立財務顧問向公眾聲明其認為清償契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獲得於林先生的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中並無擁有權益亦無參與其中的獨立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的批准。

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就批准清洗豁免、其他特別交易、林先生的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確認，除作為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外，林先生與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並無其他關係(財務、個人、業務或其他)。

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林先生的特別交易。

倘林先生的特別交易未獲執行人員同意或批准，或未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則清償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進行，亦不會影響建議重組。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下文所賦予的涵義：

「2022年清償契據」	指	本公司與Maxx Capital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的清償契據，據此，本公司將根據清償條款向Maxx Capital進行償還，而Maxx Capital將撤回對本公司提出的呈請
「轉讓債務」	指	本公司因法律程序及／或相關文件而應付Maxx Capital的債務／清償款項，於2024年6月30日約為39.17百萬港元
「轉讓股份」	指	Maxx Capital因轉讓向林先生轉讓的20,000,000股股份
「轉讓」	指	根據轉讓協議進行的轉讓，據此，Maxx Capital(作為轉讓人)已向林先生(作為承讓人)轉讓轉讓股份及轉讓債務
「違反」	指	Maxx Capital違反2022年清償契據中載列的責任(即拒絕接受本公司的付款並撤回呈請)
「明揚」	指	明揚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莊向松先生最終實益擁有的公司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重組、清洗豁免、其他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ii)林先生的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iii)有關建議重組、清洗豁免、其他特別交易及林先生的特別交易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資料

「本公司」	指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6)
「訟費命令」	指	高等法院於2023年1月10日就本公司的撤銷申請發出的訟費命令
「債權人」	指	本公司及／或債權人計劃的計劃管理人根據債權人計劃認為合資格的本公司債權人
「債權人計劃」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將就本公司債務重組訂立的債務償還安排，於本公告日期，該計劃已於2024年3月19日獲高等法院批准
「擔保及彌償契據」	指	本公司與Maxx Capital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以Maxx Capital為受益人的擔保及彌償契據，以為擔保票據提供擔保
「相互解除契據」	指	本公司與Maxx Capital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9日的相互解除契據，使(其中包括)本公司與Maxx Capital相互解除及免除對方就法律程序或因相關文件產生的所有申索、索求及爭議
「清償契據」	指	本公司與林先生就清償轉讓債務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9日的清償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第三債務人暫准命令」	指	日期為2023年2月27日的第三債務人暫准命令，內容有關Maxx Capital根據高等法院的命令結欠本公司的訟費命令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票據」	指	由明揚發行並由Maxx Capital於2021年9月24日購買的有擔保擔保票據，Maxx Capital提供的本金額20百萬港元其後被本公司悉數用於清償其因2017年9月發行的若干債券到期而產生的未償還債務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須就批准清償契據、林先生的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投資者」	指	Kyosei-Bank Co., Ltd.，一家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該公司與本公司就建議重組於2023年3月15日聯合發佈的公告中所述建議認購的認購人
「法律程序」	指	本公司與Maxx Capital之間正在進行的申索及法律程序，即呈請(HCCW190/2022)及訴訟(HCA1810/2022)，有關詳情於本公告「背景」一節披露
「Maxx Capital」	指	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由勞玉儀女士實益擁有，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轉讓協議的轉讓人
「Chau先生」	指	Chau Ngai Fung先生，為Maxx Capital及本公司的商業相熟人士，亦為星河按揭財務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申索金額約為25.49百萬港元的債權人)的主要債權人，彼於2022年12月3日向本公司提供借款用於清償本公司債務
「林先生」	指	林紹良先生，轉讓協議的承讓人，為本公司主要供應商華益實業有限公司的實益擁有人
「林先生的清償金額」	指	相當於轉讓債務乘以債權人收回比率的金額
「林先生的特別交易」	指	因轉讓而成為股東的林先生根據債務清償契據進行的建議清償，該交易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的特別交易
「其他特別交易」	指	本公司就建議清償應付各債權人(彼等亦為債權人計劃項下的股東)債務而進行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的其他特別交易，有關詳情載於規則3.5公告

「呈請」	指	Maxx Capital於2022年5月27日向高等法院提交的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
「呈請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1日、2022年6月8日、2022年6月13日、2022年6月23日、2022年7月18日、2022年7月21日、2022年7月26日、2022年10月25日、2022年11月30日及2022年12月23日所刊發有關(其中包括)針對本公司提交清盤呈請的公告
「建議重組」	指	規則3.5公告所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正在進行的建議重組交易，其中包括涉及向證監會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的股份認購，以及透過債權人計劃實施的債務重組
「規則3.5公告」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2023年3月15日就建議重組聯合發佈的公告
「相關文件」	指	擔保及彌償契據以及2022年清償契據
「清償條款」	指	本公司同意的2022年清償協議項下的條款，即在2022年5月至2022年12月期間分八期向Maxx Capital支付總額為25百萬港元的款項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不時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撤銷」	指	高等法院於2023年1月16日頒令撤銷呈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轉讓協議」	指	Maxx Capital與林先生就轉讓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2月9日的轉讓協議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授出的豁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24年9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及劉茱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王國鎮先生及洪木明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及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